

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  
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招字【2024】112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货物采购清单明细表.....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一：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一幼儿园） 标项二：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二幼儿园） 标项三：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三幼儿园） 标项四：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四幼儿园） 标项五：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五幼儿园） 标项六：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六幼儿园） 标项七：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七幼儿园） 标项八：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八幼儿园） 标项九：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九幼儿园） 标项十：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十幼儿园）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项目内容	教育局 10 所公办幼儿园（一幼至十幼）食堂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的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谈判范围

项号	编列内容	
3	预算金额 (万元)	170.90 万元
4	最高限价 (万元)	/
5	资金来源	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6	资金到位 情况	已到位
7	现场踏勘	/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0	投标报价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1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12	谈判文件费	/
13	投标保证金	/

项号	编列内容	
14	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开标	<p>时间：2024年12月18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项号	编列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人：成交人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下： 标项一：1491.00 元； 标项二：1155.00 元； 标项三：3034.00 元； 标项四：2656.00 元； 标项五：913.00 元； 标项六：1879.00 元； 标项七：730.00 元； 标项八：2310.00 元； 标项九：2152.00 元； 标项十：1617.00 元；
19	谈判委员会构成	谈判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自行约定。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 4. 服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返还

项号	编列内容	
23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b>项目类型：货物类</b></p>

项号	编列内容	
24	特别说明	<p>1、为确保后期供货期间食堂食材正常供应，保障学生正常饮食，出台特殊情况下食材供应商临时更换机制（在主动或被动解除合同期间，由采购人选择其它院校同类食材优秀供货商临时供货，并同时开展补充招标工作确认新的供货商，临时供货最多不超过 2 个月）。</p> <p>2、投标人在参与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时，需同时参与标项一至标项十，且标项一至标项十的下浮率报价均需一致；若供应商出现标项一至标项十的下浮率报价不一致或供应商未同时参与标项一至标项十，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在参与“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二次报价后即所有标项排名一致。按最有利于项目实施原则（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范围为“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三幼、四幼、八幼、九幼）”；第二名成交候选人成交范围为“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一幼、六幼、十幼）”；第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范围为“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二幼、五幼、七幼）”）。</p> <p>4、如果在二次报价后，有两名及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等且均为最低价，则由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供应商，通过随机（抓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5、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6、独山子第一中学自主经营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味品、农副产品）采购项目和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可兼报不可兼中。</p>



项号	编列内容	
25	价格认定方式	<p>1、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供应商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p> <p>2、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若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p> <p>3、标项一至标项十供应商所报下浮率均需一致。</p>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 1.2、采购范围

1.2.1、本项目采购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招标范围。

###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3.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1.5、合格投标人

1.5.1、参加竞争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潜在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招标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 1.6、费用

1.6.1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竞争性谈判的组成

2.1.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负。

###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2.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将原件递交至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5 号，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谈判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3、报价

3.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4、谈判保证金

4.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4.2、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4.2.2、潜在投标人不接受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招标人将无息退回谈判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返还。

## 5、投标文件

###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投标报价部分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投标报价**

本次谈判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谈判时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5.4.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项目招标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5.4.2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5.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5.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招标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投标人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5.4.5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5.5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6.1、潜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6.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用打印方式编制。

5.6.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6.4、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 **5.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8.1、潜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装袋。

5.8.2、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签。

5.8.3、封袋表面应注明潜在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5.8.4、所有投保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

5.8.5、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志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将拒绝评审。

#### **5.9、投标文件递交**

5.9.1、潜在投标人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达后，递交给招标人。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将拒绝评审。

5.9.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以前的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5.1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10.1、潜在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5.1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10.3、采购截止时间后，潜在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5.11、投标文件的澄清**

5.11.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 **5.12、投标文件格式**

5.12.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2.2、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6、谈判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6.1、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谈判以谈判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

（二）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6、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一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下一轮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 6.2、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三）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 7、谈判时间、地点

7.1、本项目谈判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派代表参加谈判会。但请潜在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 8、谈判议程

### 8.1、准备会

8.1.1、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招标人主持。

8.1.3、招标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谈判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评审委员会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人等内容。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谈判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谈判会情况进行记录。

### 8.2、谈判会

开标时唱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现场查验有效证件见前附表。

8.2.1、请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并由监督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2、谈判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8.2.4、潜在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8.2.5、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2.6、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8.2.7、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8.2.8、评审阶段。

### 8.3、评审准备会

8.3.1、招标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评审委员会对谈判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8.5、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8.6、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潜在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规定宣布成交人。



8.7、主持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对最终结果签字确认并宣布本次谈判会议结束。

## 9、谈判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应通知潜在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 10、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疑答复

招标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三）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11、合同签订

11.1、招标人与成交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承诺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5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提供；
6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7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p>备注：详细评审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b>详细评审审查标准</b>，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第三章 合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jaic.gov.cn](http://www.xj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http://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月\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牛肉、羊肉、鸡肉（独一中））、（大米、面粉、食用油、蛋、奶）、（蔬菜、水果）（调味品、副食）等食品。

(三) 种类和价格：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供应商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供货；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参与投标。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羊肝、牛棒骨以定价为准，合同期内价格不得变化。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供应商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供货，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

(四) 羊肝、牛棒骨以定价为准

序号	商品类型	价格	备注
1	羊肝		清洁、新鲜
2	牛棒骨		清洁、新鲜

(五) 此处填写中标的价格下浮率。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

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根据市监局要求，必须使用冷藏车进行肉类食材的配送。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 （三）其他规定

1、乙方对甲方供货进入校园时，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校园秩序，不得有以下行为，如果违反以下条款，每次从当日货款中扣除 10%：

2、送货人员进入校园必须着装整齐，不得穿戴不符合规定的服饰，不得大声喧哗，影响校园文明。

3、乙方的送货车辆及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入校园，送货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坚决不允许提前进入校园或送货结束后在校园里逗留。乙方送货车进入校园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 5 公里。

4、不得违反甲方各种管理制度，如果违反，按甲方制度规定处罚。

5、不得违反甲方要求停放车辆、装卸货物。

6、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烟头或垃圾。

7、送货结束后及时将散落在地上的垃圾清理干净。

8、乙方在进入校园后，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物体损坏都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如乙方不主动承担责任、履行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供货款中进行扣除抵消。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三）现场验收

1、每日配送的货物等运抵现场后，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共同组织验收。

2、每日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等质量、产品日期、新鲜程度、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等必须经过甲方、乙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当面称重，如乙方以任何理由不进行复称，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货物等进行单方复称，并将复称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向甲方配送所有货物等的数量以复称结果为结账依据。

3、符合甲方质量、数量、种类要求的货物，甲方应予以收货；

4、甲方在收货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该批货物质量的票据文件，确认收货后应向乙方出具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收货单；

5、甲方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总务后勤）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使用为前提，具体由甲方判定）；

6、甲方验收货物时间一般为接到货物时，但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验收时间为使用时；

7、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进行封样留存，若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以留样为准。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 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 有权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 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 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双方送货验收人员应提前5分钟按合同约定送货时间到场, 做好验收准备。甲方按照新鲜、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对于疑似质量问题, 有权要求更换, 更换产品乙方需及时送达甲方, 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 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九) 为保证菜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甲方需在每日下午下班前提供次日所需菜单。甲方根据每次供货提供的供货单, 进行验收核对, 如发现缺斤少两、虚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每次按当次总供货量金额的10%从当日货款中扣除。

(十) 供应商一定严格要服从甲方管理, 如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 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

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发生下列情形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食品不符合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见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5倍进行赔偿，从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耽误甲方使用。

（2）指定品牌的货品被假冒的，乙方按相关商品总价的5倍进行赔偿。

（3）肉类产品有病害、腐烂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乙方按乙方交付的相关货物总额的5倍赔偿给甲方。

（4）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食材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九）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1个月。在1个月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种餐饮材料符合甲方的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乙方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与乙方的合同。

（十）如果在合同生效后，2个星期（12天）乙方仍没有能力履行合同视同违约，对甲方所提出采购要求不能够完成供货或供货严重滞后或仅仅只能够部分完成或提供劣质产品严重影响乙方经营遭到甲方三次以上口头及三次以上书面要求更换乙方仍不能够改正，则不予支付货款，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_\_\_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 / 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 / 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	质量达到 GB / 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一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1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一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二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2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二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三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3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三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四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4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四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五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5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五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六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6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六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七：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七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7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七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八：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八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8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八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九：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九幼儿园）

标项编号：招字[2024]112-9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第九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

标项名称: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第十幼儿园）

标项编号: 招字[2024]112-10 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54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第十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

备注: 无。（采购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 二、采购货物明细表

### 副食类:

干挂面、饺子皮、海米、虾皮、鲜海带、干海带、紫菜、裙带菜、芦花鸡、三黄鸡、土鸡、鸡翅中、鸡翅根、鸡腿、核桃仁、葡萄干、巴旦木、甜杏仁、腰果、瓜子仁、黑加仑干、杏干、枸杞、花生仁、红枣干、蔓越莓干、蓝莓干、南瓜籽仁、松子仁、莲子、开心果、栗子、红枣、鹰嘴豆、红豆、绿豆、黑豆、玉米粒、银耳、木耳、糯米、干香菇、奶片、山楂卷、山楂片、奶酪、芝麻丸、酸奶、粽子、月饼、汤圆、奥利奥、米老头、黑芝麻、白芝麻、板栗仁、黑米、燕麦、腐竹、粉条、玉米面、玉米榛子、黑米面、小米、高筋粉、低筋粉、粉丝、鹌鹑蛋、荞麦面、全脂奶粉、枣泥、红豆沙、八宝粥米、炼乳、果脆皮、南瓜子仁、凉粉、豆腐、豆腐皮、素鸡、豆腐干、魔芋、千叶豆腐、日本豆腐。食盐、发酵粉、香醋、酱油、生抽、老抽、蚝油、西红柿酱、黄豆酱、豆瓣酱、甜面酱、味精、鸡精、料酒、香油、孜然粉、花椒粉、白胡椒粉、黑胡椒粉、八角、花椒、芝麻酱、芝麻粉、淀粉、白砂糖、红糖、冰糖、蜂蜜、番茄沙司、沙拉酱、果酱、白醋、香豆粉、味极鲜、豆沙、黄油、椰蓉、肉松、面包、饼干、蛋糕。

### 蔬菜类

土豆、山药、红薯、紫薯、黄萝卜、白萝卜、红萝卜、莲藕、菠菜、芹菜、水芹菜、大白菜、生菜、韭菜、丝瓜、冬瓜、莲花白、小白菜、蒜苔、黄豆芽、绿豆芽、香菜、洋葱、葫芦瓜、茄子、柿子椒、彩椒、莴笋、西红柿、南瓜、小金瓜、长南瓜、花菜、黄瓜、大蒜、青萝卜、生姜、大葱、小葱、西兰花、油麦菜、豇豆、大娃娃菜、甜椒、芋头、韭黄、小娃娃菜、炆菜、恰玛古、蒜苗、剥皮大蒜、金针菇、白玉菇、香菇、圆菇、蟹味菇、平菇、杏鲍菇、茼蒿、油菜、小白菜、油白菜、毛豆、上海青、玉米棒

### 水果类

苹果、香梨、香蕉、荔枝、蟠桃、油桃、火龙果、樱桃、冬枣、草莓、柑橘、橙子、柚子、沙糖桔、粑粑干、小米蕉、雪梨、圣女果。

## 三、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商品，所有商品来源可追溯，

并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 **四、配送要求**

1、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明确注明提供货品的相关证明（检疫证等），必须在签收凭据上注明购货日期、货物名称、数量、折扣、单价、金额及相关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指定送货时间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指定食材进行采购，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约定食材之外的其它食材或货品。

3、乙方所提供产品应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指控，若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方的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食材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如果甲方已经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人员伤害或死亡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产品报价中包含所销售的商品的运输、税金、服务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免费送货到家服务。

6、如乙方提供货物数量不足或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于当日内续补、更换货物，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价格认定**

价格：1、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供应商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参与投标。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

2、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若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

3、以上下浮率报价必须一致。

####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若中标，参考近一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中标供应商应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并按照投标时所报下浮率结算。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如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进行报价，合同期内价格不得变化。

2.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初 1-10 日内，依据签收凭据和甲方核对后开据发票，进行结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提供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各投标人将二次报价单明细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序号	商品类型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蔬菜、水果、 调料副食	整体下浮率____%			
<p>备注：1、价格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奶的价格以供应商零售价为基准价格，供应商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参与投标。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2、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若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p>					

备注：

1、本项目各标项采用费率下浮（%）百分比的形式计取报价。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下浮率。

2、投标报价包括谈判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竞争性谈判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我方愿以采购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整体下浮率\_\_\_\_\_ % 及投标函承包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_\_\_\_\_完成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合格。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服务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提供

（投标人自行编制）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二次报价单

致招标人：

以下是我公司对 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食）采购项目 的二次报价，并承诺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标项名称					
序号	商品类型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蔬菜、水果、 调料副食	整体下浮率____%			
备注：1、价格参考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相关部门发布的食材种类，采购人需求的食材要与参考食材种类相一致、以三个市场同一类产品单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格，以此基准价格为标准，奶的价格以供应商零售价为基准价格，供应商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参与投标。若中标，参考近一周基准价定价，签订合同并结算，校方不得接受高于合同规定价格的食材货品。2、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货品以供应商零售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若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供应货物的零售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研）。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谈判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农、林、牧、渔行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